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司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股交中心”）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齐鲁股交中心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定向发行是指挂牌公司采取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进行股权融资的行为。

第三条 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遵守齐鲁股交中心业务规则。

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

第四条 齐鲁股交中心对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实行备案管理。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五条 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应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时报备文件并披露信息。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定向发行特定对象，应配合挂牌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挂牌公司进行定向发行应由具有齐鲁股交中心业务资格的推荐机构会员为其提供专业服务。

第七条 定向发行的股权价格应公允定价，可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净资产为参考，兼顾其他因素，采取协商定价的方式。

第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定向发行的日期与上述净资产审计基准日间隔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三章 定向发行程序

第九条 推荐机构会员开展定向发行业务前，应向齐鲁股交中心报送下列备案材料：

- （一）备案申请文件；
- （二）推荐机构会员立项报告；
- （三）推荐机构会员项目小组成员；
- （四）定向发行草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定向发行方式及数额、定价原则、特定对象基本情况、认购价格或价格区间、认购数量或数量区间、定向发行用途；
- （五）定向发行涉及国有资产管理、外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事项的有关部门批准文件；
- （六）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
- （七）本次定向发行股权定价所依据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八）推荐机构对挂牌公司的治理情况、财务状况、发行价格的公允性、募投项目资金的需求量、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收益前景、定向发行实施后对公司的影响、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等事项出具的书面意见；

(九) 齐鲁股交中心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条 齐鲁股交中心公司收到备案材料后，同意受理的，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备案通知书。推荐机构会员收到齐鲁股交中心备案通知书后，方可启动后续工作。

第十一条 挂牌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事项前，应向齐鲁股交中心申请暂停股权转让并发布公告。挂牌公司定向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应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定向发行方案后，挂牌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方案报送齐鲁股交中心，并在6个月内实施。

第十二条 挂牌公司定向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定向发行主体；
- (二) 定向发行数额；
- (三) 定向发行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 (四) 定向发行新增认购人名单及认购方案；
- (五) 定向发行认购人基本情况、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 (六) 出资方式；
- (七) 定向发行用途及项目可行性分析；
- (八)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九)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十) 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 (十一) 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说明；

(十二) 新增股权登记和限制转让安排。

第十三条 定向发行实施并办理完毕验资和工商登记变更后，挂牌公司应披露工商登记变更结果，发布恢复股权转让公告，并向齐鲁股交中心报送如下书面材料：

(一) 定向发行结果报告书，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定向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定向发行股权的价格、种类和数量、认购情况、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定向发行后股权变动情况；

(二) 验资报告；

(三) 律师就定向发行合规性出具的鉴证意见；

(四) 公司股价变更、每手交易股数变更的申请；

(五) 齐鲁股交中心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推荐机构应在挂牌公司披露工商登记变更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定向发行督导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一) 定向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二) 定向发行股权定价公允性；

(三) 定向发行对象合规性；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土地、环保政策；

(五) 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后对公司在独立性、财务状况、公司管理层以及未来发展等方面的影响；

(六) 挂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情况；

(七) 挂牌公司办理验资、工商登记及变更情况。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推荐机构会员在督导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过程中，应及时向齐鲁股交中心报告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进展和督导等情况。

第十六条 齐鲁股交中心对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实施备案管理，不表明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挂牌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第十七条 推荐机构会员违反定向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齐鲁股交中心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 （一）谈话提醒；
- （二）警告；
- （三）通报批评；
- （四）暂停会员资格；
- （五）取消会员资格。

第十八条 挂牌公司违反定向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齐鲁股交中心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 （二）警告；
- （三）通报批评；
- （四）暂停挂牌；
- （五）终止挂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齐鲁股交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